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17%。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配售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方便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本以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此舉將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須待股東於暫定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1）發行人：本公司

（2）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二、四及九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公司、機

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收購事項之賣方將不會成為承配人，與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及將無任何關係。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將為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17%。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根據配售之估計費用計算，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0.5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6港元折讓約0.9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流動性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他配售代理

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與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一致。

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自有關機構獲得有關配售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倘適用）；及
- (iv) 完成收購協議。

倘若配售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配售之條件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

配售代理倘若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將受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

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給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於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止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把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告。董事認為配售將提供資金以應對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踏進中國煤炭買賣業務之良機，且讓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配售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方便

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本以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此舉將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須待股東於暫定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其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外，並無股東於配售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6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306,880,000	46.33%	306,880,000	31.89%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35,840,000	5.41%	35,840,000	3.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31.17%
張先生	16,488,000	2.49%	16,488,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303,192,000	45.77%	303,192,000	31.50%
總計	<u>662,400,000</u>	<u>100%</u>	<u>962,400,000</u>	<u>100%</u>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或表述將具有下文彼等獲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向Intellect Hero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Eminent Al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Intellect Hero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彼等之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其將發生於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張先生」	指	張兆冲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按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二、四及九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以配售之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刊登。